

# 华泰人寿吉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 产品特点

#### 吉年福至，多种保障

集身故、双倍意外身故、满期给付于一身，可选择附加险，满足健康保障需求

#### 年交保费，选择灵活

3、5、10年三种交费方式，对应三种不同保险期间，组合方式多样，选择灵活

#### 红利增值，资产保值

分享公司盈利，资产保值增值，可作教育金、养老金等，实现人生长期财务规划

###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交费方式	投保年龄
3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60天）至60周岁
5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60天）至55周岁
10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60天）至50周岁

保险期间：10年、15年、20年

交费方式：期交

销售方式：按份销售，每份1000元保险费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年内（含）非因疾病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年内（含）因疾病身故，

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 年后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我们按本条第1款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日后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醉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2.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3.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精神疾患、医疗事故；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保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①现金领取；②累积生息；③抵交保险费。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缴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险费自动垫交。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付时，且此时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足以垫付当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我们将以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付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不足以垫付当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 投保示例

一、王女士今年 45 岁，想为正在上大学的 18 岁的儿子准备一笔资金，供其毕业后创业或婚嫁使用。她为儿子选择了 10 份五年交费的“吉年红”，每年投入 10000 元，经过 10 年累积，到儿子 28 岁时可以领到一大笔资金，包括基本保险金额 54810 元和红利（按中档计算）4565 元，详细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9	10000	10000	54810	54810	0	29	79	179	29	79	179	5504
2	20	10000	20000	54810	54810	0	62	180	416	92	261	600	14166
3	21	10000	30000	54810	54810	0	96	284	659	191	553	1277	23724
4	22	10000	40000	54810	54810	0	131	390	908	328	959	2223	34055
5	23	10000	50000	54810	54810	0	167	499	1163	504	1487	3453	45199
6	24	0	50000	54810	54810	0	170	511	1191	690	2042	4748	46969
7	25	0	50000	54810	54810	0	175	523	1220	886	2626	6110	48812
8	26	0	50000	54810	54810	0	179	535	1249	1091	3241	7542	50730
9	27	0	50000	54810	54810	0	183	549	1280	1307	3887	9048	52729
10	28	0	50000	54810	54810	54810	187	562	1311	1534	4565	10630	0

备注：

- 1、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 3、上表的第一年度身故保险金演示金额是被保险人非因疾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第一年度身故保险金为所交保费。

二、张女士，35岁，想趁年轻、财力充足时为自己存储一笔养老金，于是为自己选择了10份十年缴费的“吉年红”，每年投入10000元，经过20年累积，到55岁时就可以领到一大笔养老金，包括基本保险金额135010元和红利（按中档计算）22447元，详细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0000	10000	135010	135010	0	27	59	126	27	59	126	4827
2	37	10000	20000	135010	135010	0	62	166	374	90	227	504	12290
3	38	10000	30000	135010	135010	0	97	271	620	190	505	1138	20369
4	39	10000	40000	135010	135010	0	134	381	876	329	901	2048	28942
5	40	10000	50000	135010	135010	0	170	493	1138	509	1420	3248	38031
6	41	10000	60000	135010	135010	0	208	608	1407	732	2071	4752	47661
7	42	10000	70000	135010	135010	0	247	725	1682	1000	2858	6578	57863
8	43	10000	80000	135010	135010	0	286	845	1963	1316	3790	8738	68665
9	44	10000	90000	135010	135010	0	327	969	2253	1682	4873	11253	80096
10	45	10000	100000	135010	135010	0	369	1095	2549	2101	6113	14140	92192
15	50	0	100000	135010	135010	0	413	1231	2868	4527	13319	30904	111428
20	55	0	100000	135010	135010	135010	462	1384	3228	7592	22447	52161	0

备注：

- 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3%；
- 3、上表的第一年度身故保险金演示金额是被保险人非因疾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第一年度身故保险金为所交保费。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